**黑水县医疗保障局**

**2018年县级财政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我局共开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和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医保县级财政补助及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大病补充商业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三项项目支出。

2018年县级财政为军转干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配套单位部分25.90万元。保障了军转干部参加我县职工医疗保险。

2018年县级财政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163.27万元，解决了全县50375人医疗保障问题。全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为1612.21万元。其中：住院4501人次1327.07万元；特殊慢病1117人次111.50万元；门诊统筹6973人次7.37万元；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医有所保。2018年县级财政为贫困人口参保补助22.48万元、为贫困人口参加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补助60.71万元。资助了9993名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参加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为我县脱贫攻坚贡献了应有之力。

2018年县级财政为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县级配套10.40万元，为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的医疗提供保障。2018年共支持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医疗费28.06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三项项目绩效均达到了医疗保障目的，总体评价良好。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三项项目均由上级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决策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精神。

2、项目管理

我局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基金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基金银行计息办法按照国发〔1998〕44号文件有关规定计息。制定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保障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工作首问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险风险分析报告制度。加强统计报表工作，坚持对基金运行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健全了预警机制。

3、项目绩效

2018年县级财政为军转干部参加职工医疗保险配套单位部分25.90万元。保障了军转干部参加我县职工医疗保险。

2018年县级财政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163.27万元，解决了全县50375人医疗保障问题。全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为1612.21万元。其中：住院4501人次1327.07万元；特殊慢病1117人次111.50万元；门诊统筹6973人次7.37万元；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医有所保。2018年县级财政为贫困人口参保补助22.48万元、为贫困人口参加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补助60.71万元。资助了9993名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参加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为我县脱贫攻坚贡献了应有之力。

2018年县级财政为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县级配套10.40万元，为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的医疗提供保障。2018年共支持离休干部和伤残人员医疗费28.06万元。

三项项目均得到了受益群体和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

1. 存在主要问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逐年增高，2019年度参保费用更是在2018年的基础上提高了70元，达到了220元/人/年，与城乡居民承受能力不相适应，加之我县为劳务输出大县，我州所定县外就医报销比例太低，再加上社保卡办理率过低，造成参保城乡居民异地结算困难。外出务工城乡居民更愿意在务工地参保，报销更方便、报销比例更高。在我县参保积极性明显下降，参保率呈逐年快速下降趋势。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